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屹女士通知，获悉刘屹女士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屹	是	3,336,000	2019年4月9日	2019年7月8日	2020年1月7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99%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7月8日，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,86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3%；其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6,865,99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0%。

3、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刘屹女士、邓志刚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，陈志兵先生作为刘屹女士配偶，自动计入一致行动人。截至2019年7月8日，9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,808,59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0%；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,955,999股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 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